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为保护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粤电力《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一、关于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间接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引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参与项目投资建设，有利于提高新能源项目规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障。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马晓茜

张汉玉

吴战箴

才国伟